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DUONG (中文名：阮文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183、53408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1523、76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DUONG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NGUYEN VAN DUONG (中文名：阮文陽，下稱阮文陽)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被害人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並具有遮斷資金流動軌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11日21時30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1 二、案經蔣政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清水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高廷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03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4 檢察官移送併辦。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方面：

07 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及被告阮文陽爭執證
08 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09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有，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11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我遺失
12 了，提款卡密碼我寫在卡片上，我沒有將提款卡交給別人等
13 詞。經查：

14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嗣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因受不
15 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各編號所示詐術詐欺而陷於錯誤後，遂分
16 別匯入如各編號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
17 審理時供述在卷，且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
18 年6月26日忠法執字第1129006152號函暨所附被告000000000
19 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影像清單、歷史事故紀錄、交易明細
20 1份在卷可憑（見偵76414卷第30至37頁），並有附表「證據
21 資料」欄所示證據附卷足稽，是被告所有及管領使用之本案
22 帳戶，確遭他人作為詐欺之不法犯罪行為贓款匯入、提領之
23 人頭帳戶所用之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而查詐欺正犯為避免警員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其真正身
25 分，乃以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相應
26 於此，因開立該帳戶之名義人非詐欺正犯本人，詐欺正犯亦
27 會擔心倘若使用其無法掌控之他人帳戶，則所詐得款項可能
28 遭帳戶持有人提領或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用，致詐欺正
29 犯所詐得之款項化為烏有，為確保能順利以之充為收受贓款
30 之工具，詐欺正犯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必須為其所能控制之帳
31 戶，從而所使用之人頭帳戶來源，有以收購、租借而來，此

時經帳戶本人同意使用而提供密碼，且依雙方之約定而使詐欺正犯可得掌控該帳戶，亦有以辦理貸款或應徵工作等名目使他人提供帳戶、交付金融卡，此亦係經由帳戶本人同意使用並提供密碼，詐欺正犯即利用該交付帳戶金融卡之人於等待核貸撥款或錄取通知之時間差而掌控該帳戶，且因詐欺正犯已可確信其所使用之人頭帳戶得正常存、提款項或轉帳，於被害人受騙匯款後，詐欺正犯即迅速提領款項而順利取得贓款。反之，如係以他人遺失或未經該他人同意使用之金融卡所對應之金融帳號，供被害人匯款所用，詐欺正犯無從掌控該帳戶，無法避免該帳戶突遭掛失停用之風險，即無法順利以之充為收受贓款之工具。

(三)本案帳戶於112年5月9日匯入被告薪資新臺幣（下同）27,452元後，隨即於同年月10日20時49分至21時19分間，由被告分次提領後，該帳戶餘額僅剩86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詢時供述在卷（見偵53183卷第109頁），並有前開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憑；又依前開交易明細所示，本案帳戶於112年5月11日21時30分許、同年月12日11時7分許，自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分別匯入985元，並隨即以跨行提領方式提款，而本案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本案帳戶期間，亦曾於同年月14日3次、15日1次以甲帳戶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隨即以跨行提領方式提款，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既供稱我不知道前開小額匯款是誰匯進去，我也沒有提領上開金額等詞（見本院金訴卷第70頁），足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應於112年5月11日21時30分許前，已持有並管領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堪可認定。

(四)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是遺失，然自被告最後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為112年5月10日21時19分許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實際掌控本案帳戶提款卡為112年5月11日21時30分，期間甚短僅約1日，殊難想像被告帳戶於遺失後於密接時間內隨即落入詐欺者手中後即能充作收受贓款並提領之工具，實過於巧合而有違社會常情，而顯不合理，難以採信；何況本案如

01 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款項一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人提
02 領一空，足見本案詐欺者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03 料，應係經被告同意交付使用，以確保該帳戶可以順利提領
04 款項，始指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將款項匯至該帳戶內，進而順
05 利提領。

06 (五)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07 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08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
09 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
10 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
11 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12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13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14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
15 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16 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7 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8 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9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是被告若對於
20 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存提款項，進行詐欺取財、洗錢
21 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但抱持無所謂、在所不惜之態
22 度執意為之，仍應負相關之罪責。

23 (六)查觀諸本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手段係由詐騙者施以詐術，且以
24 被告提交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指示告訴人、被害人將詐騙
25 款項匯入該帳戶，再由身分不詳之成員提領贓款，製造金流
26 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
27 所得持有者，以達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28 而本案之帳戶乃被告提交他人使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
29 被告有與銀行往來交易、使用提款卡之經驗，以其智識程
30 度、生活經驗，可知此與一般本人或借予熟識親友使用名下
31 帳戶為合法正當之金融交易情形不同，自可預見他人取得其

01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可任意使用其帳戶存、提款項，
02 且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卻仍提交出本案帳戶資
03 料，縱使他人對外得以上開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亦在
04 所不惜，佐以事後藉詞遺失圖飾卸其責，被告在主觀上已預
05 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仍
06 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自認被
07 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

08 (七)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1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12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
13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
14 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可供
15 參照）。查本案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
16 資料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
17 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交付帳戶供使用容任結果之發生，具
18 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1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
22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向
23 數告訴人、被害人為詐欺行為，侵害數告訴人、被害人之法
24 益，而觸犯數罪名，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犯，而就其所犯幫助
25 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6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就本案幫助他
27 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8 刑減輕之。

29 (三)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2、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分別遭詐騙之
30 犯罪事實，與被告業經起訴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均係被
31 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附表所示帳戶之金融資料以幫助詐欺集

團為詐取財物及洗錢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為審究。

(四)爰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查幕後正犯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危害，竟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性，率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今未有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以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及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最高學歷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工廠工人，每月收入約30,000元，已婚，有2名子女，除子女外尚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末查，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從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或自告訴人、被害人遭詐得之財物中分得任何財產上利益，是就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錦宗、陳旭華移送併辦，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白承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家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資料	備註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蔣政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2日23時3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蔣政佑聯繫，佯以至投資網站平店進行虛擬貨幣投資可獲利，致蔣政佑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2年5月14日21時40分許。	10,000元。	本案帳戶。	(1)證人蔣政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3183卷第13至17頁）。 (2)告訴人蔣政佑提出之匯款紀錄、詐欺網站相關介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各1份（見偵53183卷第37、39-67、71-73、75-79、83-84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3183、53408號起訴書。
2	高廷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4日20時前某時起，投放增加被動收入廣告，使高廷豪因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以操作天然能源、黃金等合約之假投資詐術詐騙高廷豪，致高廷豪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12年5月14日21時55分許。	10,000元。	同上。	(1)證人高廷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1523卷第11至12、13正面至反面頁）。 (2)告訴人高廷豪提出之詐欺投資合作契約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見偵51523卷第23至28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1523號併辦意旨書。
3	宋政賢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5月15日	30,000元。	同上。	(1)證人宋政賢於警詢時之證	臺灣新北地方

(續上頁)

01

		112年5月6日14時58分前某時許，投放虛擬貨幣代操作廣告，使宋政賢因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後，以註冊帳號、入資方式、預約虛擬貨幣教學等詐術，致宋政賢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	15時許。			述（見偵76414卷第5至7頁）。 (2)被害人宋政賢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擷圖、詐欺契約協議、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聯、群越投資有限公司公示登記資料各1份（見偵76414卷第8至28頁）。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64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	--	--	-------	--	--	---	------------------------------